2023 年度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进修

学校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省、市、区有关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积极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长远规划、年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培训网络。

（二）深入基层督促、检查、指导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校本培训工作，培养树立典型，总结推广继续教育工作经验，探索适合我区特点的继续教育工作方法和途径。

（三）负责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领导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提高培训工作。掌握全区中、小学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情况，按岗位培训要求，抓好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

（四）加强骨干校长和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树教育管理先进典型。

（五）加强对中小学教研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定期开展教研检查评估工作，提高中小学教研工作的管理水平和研究水平。

（六）加强中小学常规教学的管理与指导，检查、督促各中小学落实《新课标》。对中小学贯彻落实课程计划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七）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方法、模式的研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认真总结改革和实验经验，推广改革和实验成果。

组织教师开展学科知识、技能竞赛，学科论文、优秀教研成果评选活动。加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选树教育教学典型。

（八）负责全区中小学科研管理工作，包括国家、省市级科研课题立项的申报和已立项课题实施的指导。负责全区中小学科研成果的管理，组织学术论文的评审和科研成果的评议、鉴定、验收、登记及评奖、报奖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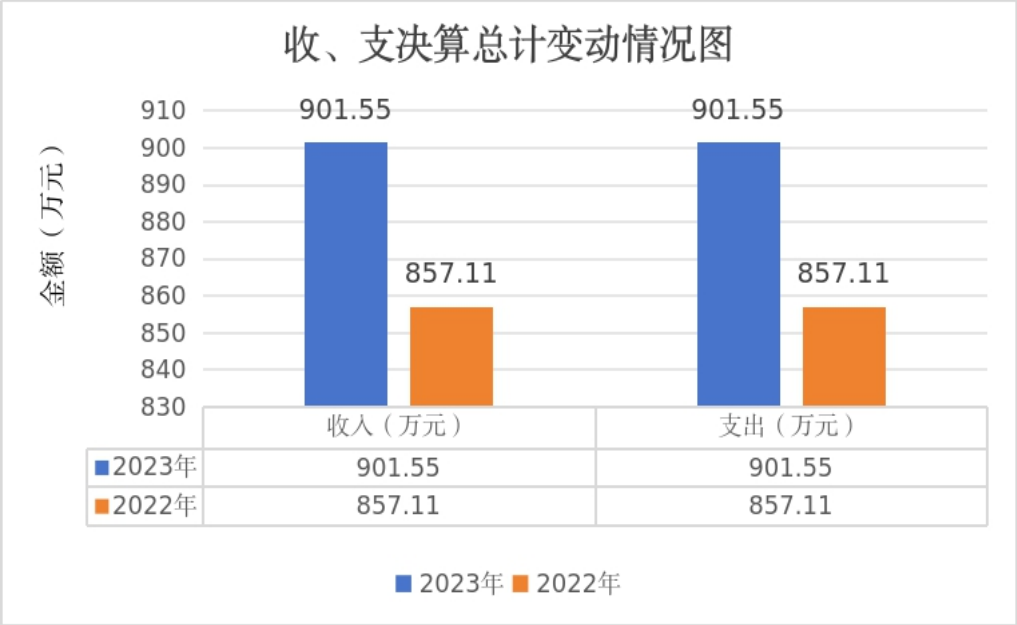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进修学校属于五通桥区教育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1 个。无内设机构。

纳入 2023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为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进修学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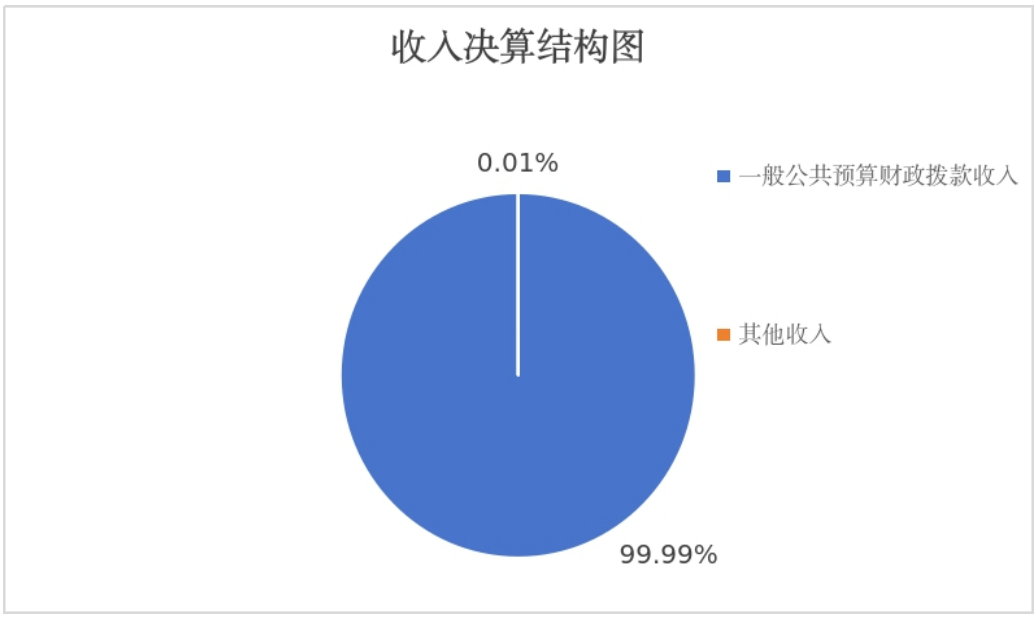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01.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入总计各增加 44.44 万元，增长 5.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收入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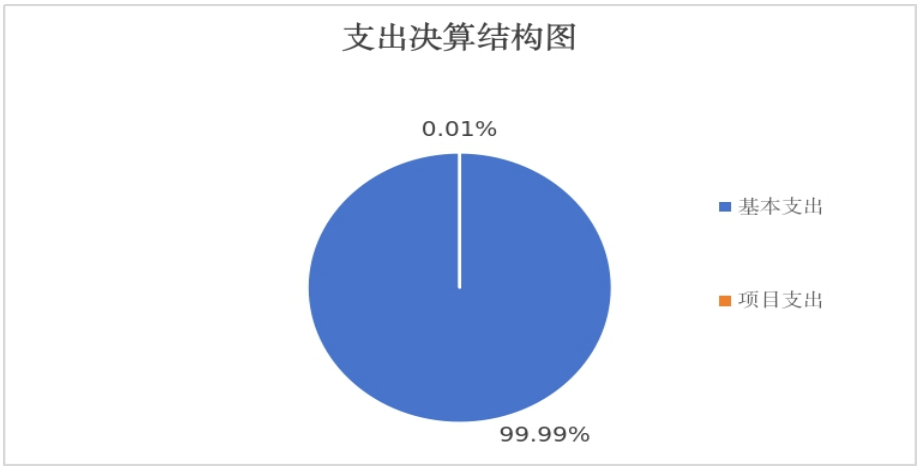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0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1.53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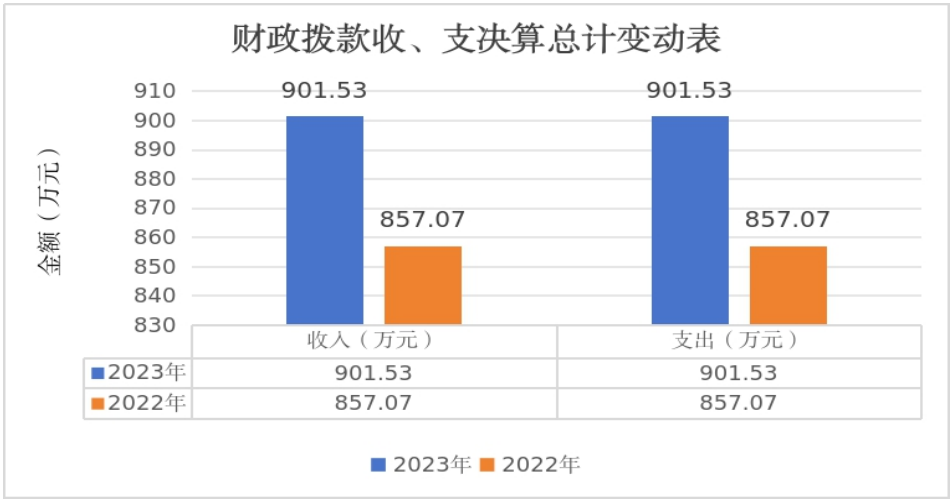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01.55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901.53 万元，占 99.99%；项目支出 0.02 万元，占 0.0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01.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46 万元，上升 5.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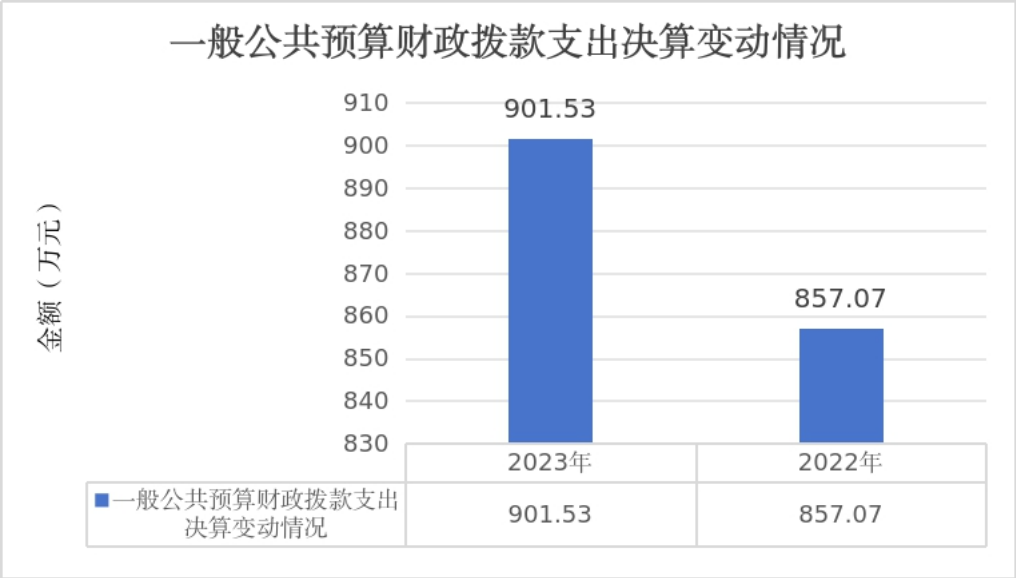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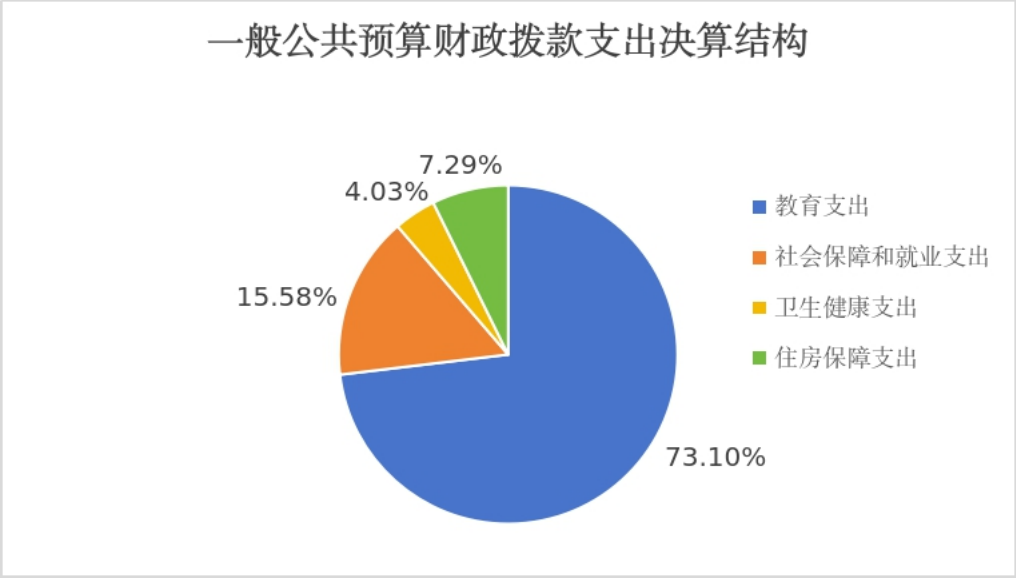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01.5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46 万元，增长 5.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01.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支出 659.08 万元,占比 73.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0.43 万元，占比 15.58%；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6.31 万元,占比 4.0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5.73 万元，占比 7.2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0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支出 659.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2.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8.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2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8.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 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5.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1.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7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水费、邮电费、 维修（护）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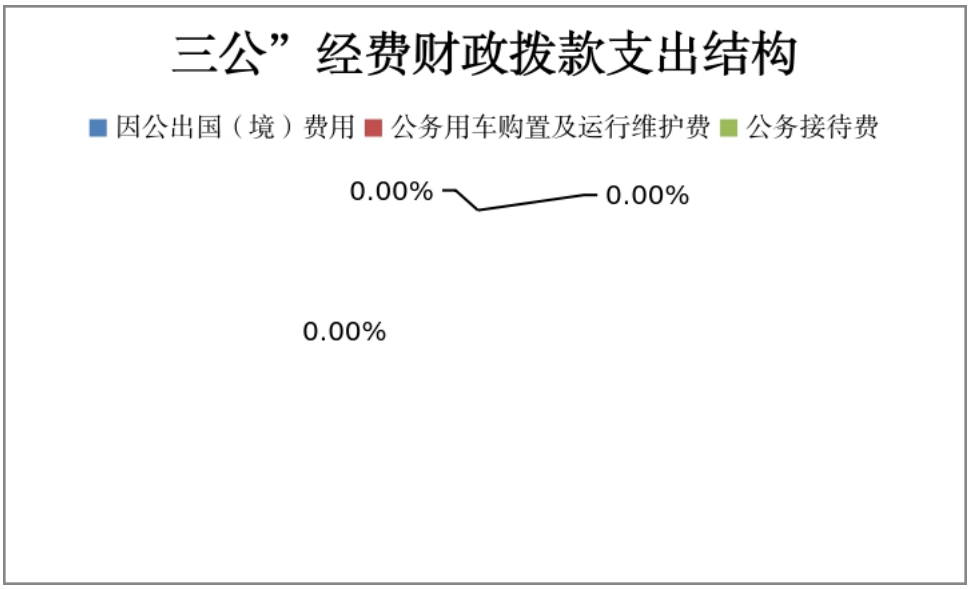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

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进修学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进修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进修学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预算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用于教师进修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进修学校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预算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